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內幕消息
有關
除牌決定之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更換核數師；(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拘留之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中國法律顧問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補救行動委員會及中國進一步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香港法律意見；(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本公司提出的覆核要求；(viii)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業務狀況更新；及(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前任執行董事的法律訴訟(統稱「先前刊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就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覆核聆訊(「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資料後，決定加快將此事交回GEM上市委員會以重新審議(「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背景一 公司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的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如下：

- (I) 對該事件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復牌指引1」)；
- (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復牌指引2」)；
- (III) 解決導致就二零二零財年業績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復牌指引3」)；
- (I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分內部監控系統(「復牌指引4」)；
- (V) 證明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指引5」)；及
- (V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復牌指引6」)。

背景一 有關復牌指引4及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中不發表意見聲明之最新資料

就復牌指引4而言，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之二零二一年年報，該等業績受限於本公司核數師之不發表意見聲明，包括(i)基於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聲明A**」)；(ii)核數師無法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業績的先前聲明核實期初結餘(「**聲明B**」)；及(iii)核數師因缺少郭女士的個人印章而無法從中國的銀行取得若干確認(「**聲明C**」)。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函件中的觀點

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達致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原因如下：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於聆訊時，自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上市委員會決定起已過去少於三個月。儘管時間尚短，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聆訊時的情況似乎與其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時的狀況有重大差異。尤其是，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以下發展及有關事宜。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公佈對該事件的進一步調查結果，並確認其現任董事會成員概無參與該事件。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事項。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公佈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 (iv) 本公司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取得內部監控顧問有關其內部監控的報告，並實施相關建議以改善其內部監控，
 - (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 (v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業務最新情況公告(「**業務狀況更新公告**」)中宣佈，預期中期業績將顯著改善本公司的業績，包括超過先前預測的收益人民幣27.1百萬元。該數字雖未經審核，但已於一份公告內刊發，若不正確，在雙重存檔系統下授權刊發的人士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 (vii)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批准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為股本重組的一部分，並將鄭先生的股權攤薄至11.56%(須為該事件負責的人士之一)。

- (v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宣佈，其已針對須為該事件負責的兩名前僱員(包括鄭先生)展開法律訴訟，以就該事件所產生的損失尋求重大賠償。
2.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於聆訊上，上市科合理確認，由於本公司現已達成導致發展至聆訊的復牌指引的多項條件，且不再存在問題，包括復牌指引(調查)、復牌指引2(管理層誠信)及復牌指引4(內部監控)。於聆訊上，上市科合理地認為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之聲明A及有關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聲明B並無問題。於復牌指引3及復牌指引5達成後，復牌指引6亦會自然達成。
3.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與上市科之間仍然存在爭議的復牌指引的唯一條件為：
- (i) 就復牌指引3而言，出售事項之完成是否已有效解決聲明C(及所有未完成之不發表意見是否為本公司核數師就此作出之保證)；及
 - (ii) 就復牌指引5而言，根據業務狀況更新公告所載的新資料，本公司是否已證明其現時已遵守GEM規則第17.26條。
4.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出售事項的完成、股東批准認購事項、業務狀況更新公告中的業務業績改善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均為上市委員會聆訊時一直不存在的事實。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該等事實對上文所述復牌指引的唯一未達成條件的評估造成影響。
5.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由於該等新發展及其正在對案件進行重新更替聆訊，實際上並無被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先前作出的決定，而是重新考慮不同的事實及情況，而並無受益於上市委員會的首次裁決，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6. 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行使酌情權，將有關事宜轉交上市委員會，以便上市委員會加快重新審議有關事宜。上市覆核委員會指示上市覆核委員會代理秘書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供該決定的副本，而上市委員會秘書其後將作出必要安排、尋求上市委員會主席的指引及指示(如必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並不代表具約束力的先例，亦不限制聯交所或其他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其他事宜)的酌情權或以其他方式具約束力。

董事會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意見

董事會歡迎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並謹此感謝上市覆核委員會達致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讓本公司繼續致力推動其股份於聯交所復牌。

董事會亦謹此特別感謝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運團隊以及本公司的專業人士及顧問於該等期間的努力及貢獻。董事會相信，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結果是對上述各方於該等期間的承諾的肯定。

同時，董事會亦希望在重新考慮本公司股份復牌的事宜時，GEM上市委員會將重新審視及考慮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努力。

本公司重申，本公司將積極與聯交所溝通，並繼續盡最大努力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文傑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

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